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易字第1號

原　　告　柯妮妮

被　　告　高彬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於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詐騙人匯款，以遂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於民國110年9月22日前某時許，在不詳網咖，將其申辦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友人「小○」（音譯，下逕稱「小○」）使用。嗣「小○」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向原告施以如附表二「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使原告陷於錯誤，將如附表二「金額」欄所示款項匯款至詐欺集團所指定之如附表二「存入帳戶」欄所示被告金融機構帳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領一空。嗣

伊驚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而被告將其所開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自應對伊所受損害負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遂行或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而言，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其發生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證據為憑。而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與他人所涉及之刑事犯罪，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在案，此據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㈢查被告將其所開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使用，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被告輕率交出上開帳戶資料予陌生人，應能預見他人使用其帳戶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風險，顯有故意或過失，且係原告被詐欺取財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其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核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之幫助人，自應就該侵害行為造成原告損害之結果負責。因此，依前開說明，被告對原告應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全部財產損害1萬元，自屬有據。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數額，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9月15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61頁送達證書），給付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及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150萬元，被告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本院宣示後判決即行確定，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6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一

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備註(簡稱)
高彬涵	○○銀行	00000000000	被告○○銀行帳戶

附表二

詐欺方式	存入時間（民國110年）	金額（新臺幣）	存入帳戶	證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5日某時許，自稱「陳○利」並利用交友軟體及LINE結識原告後，佯稱可下載使用○○證券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9月25日20時33分	10,000元	被告○○銀行帳戶	(1)原告110年12月28日警詢筆錄(本院附民卷第13頁至第14頁)。 (2)原告○○○○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本院附民卷第15頁)。 (3)○○銀行○○分行110年11月17日花蓮營密字第11000049971號函暨被告高彬涵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本院附民卷第17頁至第19頁)。